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954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訴訟代理人　周柏成
被　　告　戰神國際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江子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芝筱

附表：

編號	應更正處	應更正之記載
1	附表編號2「違約金	原記載：

	計算期間及方式」欄	自112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
		更正後記載： 自111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